|  |
| --- |
| **化隆县公安局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 |
|  |
| **第一部分 化隆县公安局概况****一、主要职能 （为机构改革后“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指导、检查、监督海东市公安工作。（二）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三）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对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刑事案件、经济案件以及毒品案件的侦查、预审工作。（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五）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加强车辆及驾驶员的依法管理。（六）指导、监督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体性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体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七）指导、监督、实施公安机关对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八）指导、监督、实施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指导、监督、实施对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的管理工作。（九）组织、指导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我县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十）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2015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各级单位年末人数185人，其中在职人员162人，事业人员23人 **第二部分 化隆县公安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二、收入决算表三、支出决算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第三部分 化隆县公安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一、关于公安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2015年度收支总决算 3642.74 万元，比2014年收支均有所增长。其中：（一）收入总计3914.7 万元。包括：1、财政拨款收入3642.74 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2、其他收入272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例如：存款利息收入和上级主管部门收入。3、上年结余结转626.7 万元。结余情况说明：消防结转0.67万元，行政运行结转382.61万元，禁毒管理结转128万元，其他公安支出结转115.41万元（二）支出总计3642.74 万元。包括：1、人员经费支出2192.66万元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450.07万元3、结转下年909.74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二、关于化隆县公安局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公安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42.74万元，占本年支出总计的 100 %。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资增长（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2015年公安局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人员经费支出2192.66万元，占71.3%；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450.07万元，占28.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42.74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1829.04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832.8万元、津贴补贴 724.65万元、奖金171.9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3.6 万元。其中：退休费219.8 万元3、商品和服务支出1303.49 万元。其中：办公费301.45 万元、水费4.1万元、手续费0.16万元、邮电费58.75 万元、取暖费102.29 万元、差旅费115.77万元、维修（护）费94.93万元、培训费86.5万元、公务接待费38.26万元、劳务费59.01万元、电费23.8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6.7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5.23 万元。**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2015年度“三公”经费接待批次为93个，接待人次为1713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116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175.03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36.77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8.26万元，完成预算100%.**（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具体情况如下：1、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36.7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36.7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1辆。2、公务接待费支出38.26 万元。**（三）“三公”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43.11万元，公务接待费增长27.0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开支节源，控制费用；接待费增加。**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二)上级补助收入：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五)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所属的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六)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管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事业单位离退休: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十二）“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包括所属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